

工作報告

陽明山管理局各單位工作報告

壹、民政

一、里民政服務小組工作：

本轄參加試辦之里民政服務小組，旨在以組織力量協助推展民間便民工作，五十九年為試辦年，六十年起由原有的十二個試辦小組，擴展為五十六個小組，即每里一小組，

於六十年元月完成編組，每一小組人數至少十五人，最多者為六十人，各小組自六十年元月份起已排定日程舉行小組會，其小組會時間多係配合各該里里民大會預備會議合併舉行，里民大會之重要提案均在里民政服務小組會內提出，該小組成員亦成為里民大會之核心力量，對里民意見之充分表達，對里民事務之協助不遺餘力，貢獻良多。

二、改善民俗工作：

農曆六十年春節，為改善歷年燃放鞭炮易攢火災與妨害安全，並杜絕往年春節神棍沿門討賞惡形惡狀等陋習，事先已普遍宣傳，區公所應組成督導檢查小組，於春節期間會同警察人員實施巡迴檢查，效果極好，整個春節砲竹音響甚少，市面顯得寧靜清潔，過年情調已大有改善。

三、觀光事業管理：配合交通部辦理全省各縣市觀光旅遊事業普查於三月份舉辦本轄各觀光旅館檢查，計完成營業狀況，調查及宣傳資料者十三家，完成建築規格測量者三家，餘尚在繼續辦理中，預計五月底前可完成全部測量及整理工作。

初步檢查結果顯示，本轄各觀光旅館有以下特點：(一)均有溫泉，少者僅有一種，多者有三種溫泉，供水之流量充足溫度極為良好。(二)多係利用地形建造，形式優美觀。(三)多係依山而立，接近曠野，自然通風良好，空氣新鮮。四具有幽靜安適之特點。(四)接近偏僻地區之旅館，旅客亦愈多。(五)日籍旅客比率偏高。(六)房間愈多者營業狀況亦愈佳。

一、里鄰區域劃分調整案：本局所轄士林、北投兩區改制後八

口激增，里戶數超過一千戶以上者士林區有九里、北投區四里，為健全基層組織依照臺北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予以調整，士林區擬增加十三個里，北投區擬增加五個里，共增加十八里。現行士林區三十一里整編後為四十四里，北投區由廿五里增編為三十里，總共七十四里案已送市府民政局彙辦中。

二、逐年興建里集會所案：為解決里民大會及各種集會場所擬定計劃分年興建里集會所，（1）住戶集中，人口密集地區擬二十三里興建集會所乙所共同使用。（2）市郊地區擬以每里一集會所之原則依地區需要緩急列入計劃分期興建。

三、里民大會：

六十年度一、二次里民大會統計表

次 別	區	總 戶 數	出席人數	出席 率	開 會 情 形		決 議 案 件 數	上 次 會 理 決 議 形 合 計
					里 會 數	達 開 未 達 標 準 數		
一	士林	二三、二三〇八、一二八	三五%	三一三一〇	二二	二二	一	一
一	北投	一五、六八一三、〇四六	一五%	二五二四〇	二二	二二	一	一
二	士林	二四、三三一八、七六〇	三六%	三一三一〇	二二	二二	一	一
二	北投	一六、〇五三一、八一二一七·五%	二五二四〇	一一六	一四二	一四二	一	一
二	士林	二二、三三一八、七六〇	二二三三〇	八一七〇〇	五二	五二	一	一
二	北投	一九九五八八	二九〇	七二〇	七二	七二	〇	〇

(1) 加強督導：所屬五十六里每里均由本局派員固定督導，並通令所屬各單位按時派員列席解答問題。

(2) 充實會議內容：為充實里民大會宣導內容自製幻燈片配置錄音放映加深與會里民印象收效良好，出席率漸為上升。

(3) 建議案之處理：每次里民大會召開後由區公所將里民大會建議案彙報本局，即予召開建議案處理檢討會詳加研討期以達成衆望。

四、推行國民生活須知：為培養本轄居民良好習慣，自本年度第二次會起加強宣導「國民生活須知」並指定士林區仁化里為示範里同時召開臨時里民大會加強宣導實踐。

敬老院

的。

一、敬老及養護工作：

(一) 頤養男女老人一百名：着重平日之管理及養護，日常除照顧其衣、食、住、行、康樂活動外，並於五十九年年底製發老人冬季畢基中山裝各一套，男女皮鞋各一雙，日常用品（香皂、牙刷、牙膏、毛巾）每兩個月發給一次。

(二) 保健工作：平日由保健員注意各老人康健問題，本期計送往住院醫療之老人有江有灶等七人，中間因心力衰竭，不治身故者有曹春吉等三名，均已妥予辦理喪葬。

(三) 康樂方面：本期增訂自由報及香港畫刊計四份，辦理老人慶生會三次，招待大專院校師生來院慰問表演歌舞以娛老人計五次，中間以雨聲國校及致理商專之師生表演精彩熱烈，激發全院老人深受感動，熱淚奪眶，本院自費放映電影兩次。

(四) 整修內部：整修老人寢室十一間，紗門紗窗三十五個，油漆大門兩個，油漆路燈燈桿一十四枝，更換日光燈二十枝，修理自來水兩處，整理花園環境四百坪，美化一新。

(五) 增建工程：五十九年九月增建平民醫療所一棟，於六十一年二月正式啓用。

(六) 辦理老人申請：本院繼續受理老人入院申請，目前已登記者計三十五名，已予依次編列候補，並已計劃擴建老人宿舍，期於本（六十年）年底，完成其入院頤養之目

(七) 治購建地：本（六〇年）元月間本院已與附近建地之地主林新淮兄弟洽談，收購擴建老人宿舍用地三〇〇坪，雙方已獲初步同意，擬準備於年內擴建完成，年底收容老人入院。

(八) 其他：本院規模草創，有待改進之處尚多，如老人方面普遍信仰佛教，甚需增建觀音樓一座，康樂方面因粥少僧多極感缺乏，需要添置電視機及康樂器材等等擬於六十年度編列預算屆時尚祈各位議員先生們之支持與贊助。

社 政

一、輔導獸運石作挑挽按摩等職業工會及新光紡織廠產業工會改選事宜。

二、輔導勞工團體及社會團體組訓活動事宜。

三、輔導大同電子公司產業工會於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成立會員五六四人及纖維公司加工廠產業工會於六十年二月廿一日成立會員八四一人。

四、督導農村示範托兒所開辦推動事宜收托兒童一八四人。

五、督導農忙托兒所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及六十年元月六日

在士林、北投區設立八班收托兒童三四三人補助經費四、〇〇〇元。

六、督導士林區福安里長期農村托兒所收托兒童八八人補助經費五、〇〇〇元。

七、為實現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救助轄區貧困計發放

救濟金一、一六、〇一〇元對於遭遇急難事故之貧民獲得適當之救助。

八、辦理行旅流亡屍體隨即收埋計收埋屍體六具。

九、辦理貧民施醫醫療一般病患一、六四人次精神病患一、九六人

次肺結核病患三八人次合計施醫費四、四〇、〇二六・七八元。

十、指導成立北投區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暨泉源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十一、指導成立液化氣體燃料業商業同業公會。

貳、財政

一、財務管理

(一)配合業務主動辦理撥款

經常門各項經費均依照分配預算數按月主動發給。臨時

門各項支出均配合業務進度按期撥付，尚無遲延情事。

(二)檢查局屬機關學校財務

自本(六十)年二月十二日起每週由本局財政科會同主

計室派員檢查二、三單位之財務情形，現仍在繼續辦理

三、財產管理

(一)依法征收公有房地租金

五十九年七至十二月份公有房地租金已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征至六十年一月十四日截止，應征收數五十四件，計八、八七、五七四・一〇元，征起數四七三件，

計七、六五、七二〇・三〇元未征起數七一件，計一二一、八五三・八〇元，正繼續催繳中。

(二)督導轄內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等業務

本局對陽明山信用合作社及士林、北投兩區農會信用部

之財務業務均極為注意，不時派員抽查及加以督導(尤注意其存放款比率，質押、信用放款及催收逾期款等辦理情形)。目前正督導陽明山信用合作社辦理社員代表分區選舉及召開社員大會事宜中。

二、稅務管理

(一)籌編本(六十)年度第一次歲入追加預算，業經編製竣事。計追加稅課收入一一、〇一九、八八〇元，罰款及賠償收入六、七四、八九七元，規費收入一、〇三八、〇三八元，其他收入一一、一三三、八〇二元，合共二三、八六六、六一七元。

(二)加強查緝，防杜逃漏，以裕庫收

目前已向本局申請興建民營市場者計有士林區兩農市場、後港里市場、天母市場及北投區復興市場、石牌市場等五件。其中兩農市場一切手續均已完備，建築執照亦經簽給，不久即可動工興建。其他各市場均因收購土地發生困難，已由本局擬具處理辦法二點，呈請市府核示中。

參、建 設

營利事業登記

自五十九年九月份至六十年二月底，計核准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三〇二家，變更登記九九家，註銷登記二家。對於該項人民申請案件，力求簡化迅速，爭取時效，以達服務便民之要求。

工廠設立登記

自五十九年九月份至六十年二月底，計工廠設立四五家，工廠登記十九家，變更登記四十五家，註銷者五家。

建築管理

一、建築管理：
核發建築執照 六二三件
核發使用執照 五七八件
核發修建證明 五六件

二、環境整理：整理公路環境五公里沿陽士公路花臺花木之增

植保養維護風景美化。

三、籬笆修建：修建竹籬傾倒修護二〇〇公尺新建一〇〇公尺

都市計劃

一、為配合全面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及都市計劃法二二條之規定擬定細部計劃地區：

(1) 士林湧雅地區細部計劃（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份）

(2) 社子堤內細部計劃。

(3) 社子堤外細部計劃。

(4) 北投至關渡山區細部計劃。

(5) 關渡與仙渡路平原區細部計劃。

(6) 石牌櫻花岡細部計劃。

(7) 北投火車站附近細部計劃（原農業區及工業區變更為住

宅部份）。

(8) 平等里民生主義實驗示範社區計劃。

(9) 外雙溪整體規劃。

(10) 內雙溪新社區規劃。

(11) 士林人工湖填土規劃。

二、變更都市計劃部份

- (1) 保警第一總隊都市計劃局部變更。
- (2) 北投分駐所駐地變更都市計劃案（原屬學校預定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 (3) 石牌榮民總醫院前計劃道路變更拓寬。
- (4) 士林情報局原屬學校預定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 (5) 北投三十一號計劃道路變更案。

(6) 士林公（二二）預定地變更為住宅區案。

三、會核有關單位案件（包括地政、工商、及建築管理審查都

市計劃部份）約一千七百餘件。

四、測定建築線約三百餘件。

五、繪製都市計劃地形圖八區計約二千五百餘公頃。

六、晒製及着色計劃圖四百六十八份。

七、會同有關單位測量及勘查計約四百餘件。

養護工程

一、總務及管理方面：

(1) 本隊職掌為道路、橋樑、路燈、下水道、抽水站及排水門管理等經常養護業經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編

組幹部隊員及充分裝備以利加強擔任養護工作。

(2) 為加強維護道路起見新設常溫拌合機乙套（包括常溫拌

合機、鐵架、油桶等設置於士林抽水站邊廣場，經費共

計二二五、〇〇〇元。

二、下水溝修護方面：

(1) 加強排水設施及保養排水系統之完整工作，管理抽水站及排水閘門修護，排水溝養護工作。

(2) 為加強排洪，於士林抽水站購置儲蓄油料桶一六、〇〇

〇公升乙只及附設抽油、送油設施乙套，其經費共計四二、〇〇〇元。

(3) 修護士林、北投區域內排水溝及下水明暗溝管一五〇公尺。

(4) 改善山仔后華岡排水暗管九三公尺。

三、道路橋樑養護方面：

(1) 渾青路面鋪孔及路基翻修，水泥路面補修，石子路面補修，保養橋樑，修復挖掘路面等工作以維交通。

(2) 養護士林、北投區山仔后地區柏油路面面積：五公分，五、三六〇平方公尺

三公分，四、五三〇平方公尺

水泥路面一二〇平方公尺

修理路肩五、三六〇公尺

清運淤泥九六〇立方公尺

處理廢土石二、三二〇立方公尺

搶修駁崁五七平方公尺

搶修石壇道路土石方等三五〇立方公尺

整修石子道路一、〇六〇平方公尺

埋設水泥管二〇公分三〇公尺、三〇公分三五公尺、四

〇公分六三公尺、六〇公分六公尺。

清除路邊什草及廢土方共計六〇〇立方公尺。

(3) 社子道路整修工程長度五、〇〇〇公尺全線鋪裝柏油路面及新設排水溝一、五〇〇公尺工程費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4) 架設及拆除芝山岩便橋一座，長度五〇公尺寬度一、八公尺。

四、路燈保養方面：

(1) 維護本局轄區內公設水銀燈、日光燈、普通燈等共計二

、三五〇盞次。

(2) 將士林、北投之主要道路日光燈改爲四〇〇W水銀燈六

八盞。

(3) 接管金陽公路及中興路水銀燈及文林路邊巷水銀燈共計

一四四盞。

肆、教育

督導工作：

一、督導各校遵奉國策及教育法令，實現國民教育目標。

二、視察各校教務、訓導、總務、人事、主計等一般業務，糾正缺失所在，提供改進意見，要求合乎健全、正常、合理三原則。

三、審訂各校校務計劃督導執行實踐並考核其成效。

四、輔導各校依照部頒實施生活教育方案，研訂各校推行生活

教育計劃，並經常督導考核。

五、督導各校加強國文、史地等科教學，蒐集文物資料，儘量開設中華文化陳列室，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推展復興中華文化運動。

六、輔導各校改進教學方法，舉辦校內教學觀摩會。督促充實教學設備，鼓勵自製教具，力求奠定研究與發展科學教育的基礎。

七、督導辦理學童營養午餐學校，改進營養午餐工作。

八、辦理上級長官臨時交下研議及調查案件。

中教股：

一、規劃本局轄區國中第二期三年計劃。

二、調整國中學區提高學生就學率。

三、增添國中特別教室儀器設備加強科學教育。

四、加強工藝教學設備培養就業學生有一技之長。

五、辦理教師節慶祝大會贈送教師節紀念品表揚資深優良教育人員。

六、審查革命功勳子女在校學生優待計五七名，優秀學生獎學金三九五名清寒學任教課書補助費一六五名。

七、協辦國民中學校舍修建事宜。

八、建立學籍管制：局轄國中七所設二零七班在學學生一萬零四百三十三人及私立中學八所（含職校一所）設九十九班在學學生八千人左右學籍列管作業（申請、異動、變更、核驗等）隨時辦理平均每月七十件以上。

國教重要工作摘錄：

一、辦理五十九學年度適齡兒童入學（計五千九百一十五人）

二、分發五十九學年度師範生到局轄各校報到任教。

三、配發國民小學五十九學年上、下兩學期教科書計六萬二千

〇餘元）。

五、完成增班教室六十八間，宿舍九間，禮堂一幢，擣房廁所共七間。

六、添置學生課桌椅計二千〇五套。

七、撥發各校施工費計九百四十九萬五千元整。

八、辦理五十九年度教師節表揚優良資深教師。

九、領配學童午餐計劃學校各項物資。

十、舉辦本局國小教師生活教育講習及新數學研習會。

十一、辦理國語文全能競賽學校保健員講習。

十二、辦理本局第三屆中小學科學展覽。

十三、辦理抗戰功勳子女暨清寒兒童就學補助金計八百七十八名。

十四、辦理貧苦兒童免費教科書（上學期局負擔六萬七千餘元下學期尚在結算中）。

十五、協辦局轄小學學生作業簿編印發包事宜。

社會教育股：

一、全民體育：

(一)參加臺北市第四屆運動大會獲團體總分第三名。（五九、一〇、九）

(二)輔導綠蒂女子籃球隊，遠征香港，獲全勝紀錄。（五九、一九）

(三)成立本局籃球代表隊，巡迴局屬各機關舉行祝壽籃賽。（五九、九一、一〇）

(四)輔導本局體育會參加臺灣區公路長途接力賽跑。（五九、一、一〇）

(五)輔導本局柔道委員會舉辦慶祝六十年元旦柔道錦標賽。（六〇、一）

(六)輔導本局國小教師生活教育講習及新數學研習會。

(二)輔導本局中小學校參加臺灣區籃球聯賽，國中手球賽，臺北市學童少年棒球賽及躲避球賽。（五九、一二、一六

六、添置學生課桌椅計二千〇五套。

七、撥發各校施工費計九百四十九萬五千元整。

八、辦理五十九年度教師節表揚優良資深教師。

九、領配學童午餐計劃學校各項物資。

十、舉辦本局國小教師生活教育講習及新數學研習會。

十一、辦理國語文全能競賽學校保健員講習。

十二、辦理本局第三屆中小學科學展覽。

十三、辦理抗戰功勳子女暨清寒兒童就學補助金計八百七十八名。

十四、辦理貧苦兒童免費教科書（上學期局負擔六萬七千餘元下學期尚在結算中）。

十五、協辦局轄小學學生作業簿編印發包事宜。

社會教育股：

一、全民體育：

(一)參加臺北市第四屆運動大會獲團體總分第三名。（五九、一〇、九）

(二)輔導綠蒂女子籃球隊，遠征香港，獲全勝紀錄。（五九、一九）

(三)成立本局籃球代表隊，巡迴局屬各機關舉行祝壽籃賽。（五九、九一、一〇）

(四)輔導本局體育會參加臺灣區公路長途接力賽跑。（五九、一、一〇）

(五)輔導本局柔道委員會舉辦慶祝六十年元旦柔道錦標賽。（六〇、一）

(六)輔導本局國小教師生活教育講習及新數學研習會。

(七)輔導本局國小教師生活教育講習及新數學研習會。

(八)輔導本局國小教師生活教育講習及新數學研習會。

(九)輔導本局國小教師生活教育講習及新數學研習會。

(十)輔導本局國小教師生活教育講習及新數學研習會。

(十一)輔導本局國小教師生活教育講習及新數學研習會。

(十二)輔導本局國小教師生活教育講習及新數學研習會。

(十三)輔導本局國小教師生活教育講習及新數學研習會。

(十四)輔導本局國小教師生活教育講習及新數學研習會。

(二)舉辦或協辦重大節日各項慶典活動擴大社會教育工作績效。(全年)

圖書館：

本館五十九年度(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一年二月)各項業務推行情形報告如左：

一、採編業務

(一)圖書維護：庫藏圖書每季曝曬一次，並加放樟腦，以資防蛀。

(二)新購圖書：選購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一套，三民叢書一套。

(三)徵集書刊：函請文教機構及出版界贈送，以補經費之不足。

(四)分類編目：完成編目登記一、〇〇〇冊，完成分類七〇〇冊。

二、閱覽業務

(一)開放時間：為適應一般學生及讀衆需要，每日開放十小時，例假及國定假日均不休館。

(二)圖書出借：每日平均二十人，目前因限於設備，借閱對象。暫以北投、士林兩區民眾及學生為限。

(三)閱覽人數：每日平均約二百餘人，週末及例假更多，座無虛位。

(四)改善設備：閱覽室桌椅及門窗牆壁每年粉刷油漆一次。門前栽植花木美化環境。

三、推廣服務

(一)堆行國民生活須知：購置「國民生活須知」有關書刊，供衆閱覽，並依國民生活須知，擬訂推行公約，公佈週知，喚起讀者注意，期達規範要求。

(二)編印特刊：為恭祝總統八秩晉四華誕暨本館成立十週年，編印紀念特刊乙種，分贈各機關學校，深獲學林及各界人士好評。

(三)舉辦特展：為響應「中華民國首屆圖書館週」展出長江萬里圖、黃河萬里圖、善本圖書卅餘種，觀眾踴躍。

(四)參加會議與實務觀摩：五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召集各县市圖書館館長業務座談會，討論發展圖書館事業，並參觀其他圖書設備，以作借鏡並交換合作意見。

(五)開放士林分館：士林分館館舍，因陽明山警察所擴建大樓，借住辦公，關閉經年，為適應民眾需要，於五十九年十一月恢復開放。

(六)服務方面：對大專學生及社會人士來館調查資料，盡量給予協助。

(七)燈謎晚會：慶祝建國六十週年及提倡正當娛樂，舉辦辛亥元宵燈謎晚會二天，分別在士林中山堂及本館舉行。

(八)人事方面：保送在職人員接受圖書館專業講習，提高從業人員素質，發揮工作效率。

(九)預算方面：按採編閱覽推廣總務四要項編列執行，以達績效預算。

五、地政

一、辦理軍公機關用地：

(一) 征購士林一號道路用地一一三筆，拆除房屋障礙物二四戶發放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計一千九百一十三萬五千八百一十元〇九角。

(二) 士林鐵路遷移工程征收土地九四筆面積〇、六五九一公頃拆除房屋障礙物二〇二棟，補償費共計二千五百萬元。

(三) 征購林子口公園用地五一筆面積一、二四九八公頃拆除房屋十六棟，工廠一家共發補償費六百八十萬元。

(四) 完成土陽公路改善工程用地收購補償費計土地六筆面積〇

、一三〇一公頃拆除房屋障礙物四處共發補償費三十八萬七千四百二十七元三角。

(五) 完成士林文化路改善工程用地，士林福林路改善工程用地已會同市府養護工程處，地政事務所，都市計劃課勘查，測量中。

(六) 完成石潭道路用地及頂湖道拓寬部份土地收購補償。

(七) 小坪頂道路用地經已完成協商收購手續。

(八) 辦理榮民總醫院徵用唭里岸七一五號等十三筆土地面積五一、六八〇八公頃已奉准在案。

(九) 協助處理軍用土地，完成士林憲兵隊通道用地補償。

二、公地管理：

(一) 徵收公有耕地佃租：計田地二三、〇〇〇〇公頃應征租

谷實物四、六六一、〇〇公斤旱地一九、〇〇〇〇公頃應征代金九、一八二、〇〇元均經分區派員催征收。

(二) 整理公地清冊五十八冊。

(三) 隨時會同有關單位派員勘測山坡地、河川地、礦業用地、採取土石、公有基地放租等案件。

地籍股

一、督導本局地政事務所貫徹實行土地登記革新計劃櫃臺化，確保既有成效，並力求改進更革新，做好便民工作。

二、辦理一般土地地目變更計八六七筆及建物所有權總登記公告案件計一四四八棟，並審核申請建築土地權屬案件八三三件。

地權股

一、推行減租政策：查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是耕者有其田，以消滅地主對土地自然地租之不勞而獲，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地主保留土地三七五租約仍然存續，為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本局除盡力保障佃農之合法權益外，對佃農優先承買盡量予以鼓勵並支持，以扶助其成為自耕農，藉以提高收益，改善佃農生活，繁榮農村經濟之目的。

二、輔導耕地租田委員會：耕地租田委員會為推行土地行政，執行土地政策所不可缺少之輔助機構，有關地權之糾紛，租佃之爭議，地租減免，災歉之勘查，以及耕者有其田等案件均可提交該調解，調處，於區級調解不成立者提交本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凡人民爭端事項查明實情依法理盡力說服當事人使其達成協議，免於訴累，對社會之安定

，土地政策之推行頗著成效。

地政事務所

一、土地登記：除筆數及共有人過多之特殊案件均於收件八小時辦理完竣，共辦理土地登記案件一二、〇五〇筆，建物總登記一、四三五棟，查封及塗銷登記六一筆。

二、地價：辦理土地現值移轉申報現值二、六八〇筆，核發地價證明九七六筆，現值申報於收到二日內均核轉稅捐處，地價證明隨到隨辦。

三、土地複丈：共辦理分割案件一、六八九筆，鑑界一、五一四筆，建物測量三、九九八棟，其他測量一三八筆，均按統一按序分配作業辦理。

四、地目變更：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均按作業程序如期完成共辦理八六七筆。

五、各項賸本：土地登記簿賸本八、二〇二筆，隨到隨辦。地圖賸本八、一二一筆，於收到二日內續發。

六、便民服務：本所設立服務臺為民眾誠懇服務，共辦理：①發土地登記簿賸本八、二〇二筆，地圖賸本八、一二一筆

，②代售印花五三、八〇〇元，③發地價證明九七六筆，④出售各種書表一七、〇〇〇餘張，⑤代填書表三、二〇〇餘件，⑥解答詢問四、八〇〇餘人次，人民稱便。

陸、農林

甲、農產
稻作

一、本期間第二期稻作種植面積：北投區九六七、七八公頃，士林區四六〇、二四公頃，合計一、四二八公頃。

二、繼續辦理已設置蓬萊種原種田〇、二〇公頃，繁殖原種七〇〇公斤，供給六十年一期採種田農戶繁殖，成績良好。

三、設置採種田四公頃，經田間檢查及農林廳種子檢查室內檢查合格三公頃，計繁殖良種八、八〇〇公斤。

四、利用採種田良種交換稻種，更新稻種面積二〇〇公頃。

五、繼續辦理優良品種示範田工作，每區各一處，計兩處共〇、一〇公頃，種植臺中六五號與臺北三〇九號以對照，並招集觀摩會，成果優良。

六、繼續辦理水稻尿素肥示範田兩處，每處〇、〇五公頃

，生長良好，並邀農民與有關單位觀摩，成績優良。

七、繼續辦理水稻生長改良技術綜合示範區兩處，共五十公頃，生長期間各工作示範常邀請農民參觀，以為推廣中心。

八、舉辦水稻生產競賽，共參加兩處，第一名成績每公頃乾谷四七六六、一八公斤，第二名成績每公頃乾谷四六九八、七五公斤，均為北區之冠。

九、配合糧食局舉辦清田競賽工作，計清田面積一、四二一八公頃，本區北投、士林名列二、三名。

十、繼續辦理稻作病蟲害共同防治推廣示範隊九個隊，於稻作生長期間隨時舉行全面防治工作，以杜絕病蟲害發生，成果良好。

十一、加強病蟲害防治宣傳工作，利用有關會議講解宣導。

十二、舉辦農藥安全使用教育及偽藥取締四次。

十三、辦理六十年度第一期稻種消毒工作，計消毒農戶二○○○戶，稻種九〇、〇〇〇公斤。

十四、辦理六十年第一期作稻種交換五、五〇〇公斤。

蔬菜：

一、配合農復會，五十九年度夏季蔬菜增產計劃，構築小

型蔬菜包裝場五處，經費由農復會補助一二五、〇〇

〇元，菜農自負一二五、〇〇〇元。

二、五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士林社子島堤外三里海水倒灌有四十公頃農田受嚴重損害，本局會同農試所勘查後採樣化驗並指導復耕。

三、加強菜農組訓，推廣高冷地蔬菜栽培面積三六〇公頃（產量九、七五五公噸）並組織夏季蔬菜班四十二班。

四、設立蔬菜殘毒測定站，利用生物測定法，測定農藥殘毒，遇有殘毒過量時，即通知菜農改善。

柑桔

一、加強輔導柑桔輔導團及青年柑農保護隊活動工作：

(1) 舉辦柑桔栽培技術講習會乙次，召開團員及防治隊

長聯繫會五次，全部計劃經費本局補助一〇、〇〇〇元。

(2) 舉辦柑桔複合肥料示範圃觀摩會乙次，赴關西、埔里實施觀摩研習柑桔栽培管理，施肥等技術，俾使團員隊長將研習心得作為日後改進參考。

二、獎勵優良雜果苗推廣並實施淘汰更新，本局補助經費八千元，推廣雜果苗四、六〇〇株，俾促生產。

三、加強病蟲害防治工作：

(1) 防治柑桔潛葉蛾、紅蜘蛛等蟲害，本局補助輔導團廉價大減速農藥一六〇瓶（每瓶補助五〇元，餘由農民自行負擔），由陽明山局農會統籌辦理。

(2) 本局撥款三萬元，士林農會撥款四〇、〇〇〇元，北投撥款二〇、〇〇〇元，共九〇、〇〇〇元，廉價供應動力噴霧器三〇臺，（採用爽樂四〇一二三及有光C，S9兩種）士林區二〇臺，北投區一〇臺，（按每臺補助三、〇〇〇元，農戶負擔三、二〇〇元）。

四、本局為提高柑桔生產及改良品質，高接更新桶柑一、〇〇〇株，北投、士林各五〇〇株，每株補助一〇元，計補助一二、〇〇〇元。

五、設置柑桔複合肥料示範圃十處，每處〇、四公頃，對照區〇、一公頃，每處示範圃繳配合款一五〇〇元，本局補助一〇、〇〇〇元，臺灣肥料公司補助一〇、〇〇〇元，獎勵柑農使用複合肥料以便提高柑桔增產

乙、畜產：

一、推行綜合性養豬，本局在山區推行養豬計劃以公館菁山二里頗具規模計參加飼養者廿二戶豬二、三〇〇頭。

二、推行猪隻品種改良及推廣：

(一) 為推行新式養豬方法及改良品種，在竹子湖苗圃，設示範養豬繁殖場乙所，現已飼養種豬十二頭。
(二) 推廣優良種豬八頭予機關團體及農民以資繁殖增加生產。

三、辦理劣種公牛去勢：

於九月間辦理完成去勢者十四頭。

四、辦理畜牛總檢查：

已辦理畜牛總檢查者計四二五頭。

五、督導辦理家畜禽防疫：

本局家畜疾病防治所，加強畜禽防疫工作已達預定目標

，計豬瘟防治三、一〇〇頭，家禽霍亂防治六、五〇〇

隻，新城雞瘧防治四、三〇〇隻，雞白痢檢查九、二〇

○隻。

丙、林務：

一、實施造林新植十五公頃補植六公頃，撫育(刈草)五八

、二〇公頃。

二、苗圃面積二一、五〇〇平方公尺，經常實施作業。處理苗木申請案件三二案，供應苗木約二〇〇、〇〇〇株以上。

三、行道樹新補植：

(一) 石壇路新植榕樹四〇〇株，杜鵑花九、六〇〇株，松樹四四八株。

(二) 陽明山中山路栽植楓樹九十七株。

(三) 關渡環河公路等新補植榕樹八十六株。

(四) 天母路社子島補植樟樹五十九株。

(五) 北淡公路補植夾竹桃三一四株。

(六) 陽士公路補植綠籬七、六八〇株，濕地松一二〇株。

(七) 竹子湖栽植柳杉二、七三九株。

四、苗圃作業杜鵑花移植五〇、〇〇〇株，插條一〇〇、〇〇〇株，相思樹播種二〇公升，琉球松十五公升，柳杉

七、五公升，其他黑松、楓樹約播一〇公升。

五、植樹節表彰保林造林有功人士十六人。並舉行植樹紀念

，栽植花木一、三〇〇株。

六、舉辦私有林造林成果審查。

七、辦理私有林採伐申請案件四十八件。

八、辦理林地放租及林地業務共六十七件。

九、辦理山坡地推行水土保持六件，面積七公頃。

丁、農會輔導：

一、農會輔導：經常派員督導各級農會，促進組織健全，定期參加理事會監事會十八次，俾使當場解答法令問題，按期檢查各級農會信用部供銷部及推廣部收支情形及工作進度，俾促業務發展，至使士林區農會創造盈餘二百餘萬元，北投區農會創造盈餘廿四萬餘元，並指導陽明山局

農會籌辦具體事業增加收入，以維今後農會推廣教育之基礎。

二、慶祝農民節：配合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擴大慶祝農民節表揚各項增產有功農民五十一人，按其優良事蹟分別從優頒獎以資鼓勵。

三、辦理農業展覽會：六十年二月四日至七日假士林區中山堂，舉辦農業展覽會四天，內分農事推廣教育展示，轄內各種實物產品展示，畜牧及花卉展示，農業機械展示，肥料展示，頗具教育意義，除邀請黨政首長指導外，農民各界參觀甚為踴躍，該展覽會因由各農會推廣人員日夜無償工作及農民無償提供實物，故僅用材料運費等二萬元，深得各界贊許。

戊、家畜疾病防治所

- 一、推行豬瘟猪丹毒預防注射三、一〇〇頭。
- 二、推行預防注射反應猪隻治療一〇六頭。
- 三、推行家畜霍亂預防注射六、五〇〇隻。
- 四、推行新城雞瘟預防注射四、三〇〇隻。
- 五、實施雞白痢保菌雞檢驗九、二〇〇隻。
- 六、實施仔豬胃腸炎診治試驗二三頭。
- 七、實施仔豬弓蟲病診治試驗三三頭。
- 八、實施種母猪繁殖障礙診治試驗八頭。

柒、兵役

一、編練：

二、徵集：

(一)軍種兵科抽籤：經徵兵檢查合格（甲乙等體位）役男，應依規定按其教育程度實施直接抽籤之軍種兵科人數配賦由臺北市政府轉配依各區人數比例再配賦於各區公所經本局製封籤號票發各區公所於五十九年十一月卅日及

(二)國民兵編組管理：國民兵編組管理工作除按月辦理異動外，並將國民兵兵籍表（袋）整理及補建完畢。本局列管甲乙種國民兵，不但人人都建立了完整的資料，而且人數都掌握得很確實。故對軍事人力動員配合上極有裨益。

(三)辦理軍需生產人力徵用：本局為配合軍需動員，遵照國防部訂頒「軍需生產人力徵用作業程序」及「五十九年度軍需生產人力徵用計劃大綱」，自訂本局五十九年度軍需生產人力徵用演習計劃頒發實施，並協調本局所轄各民間工廠，依照軍方所需專長推薦相關類似技術員工七十八員參加作業，其合格人員除已專冊列管外，部份人員已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分別參加屏東空軍飛機修理廠及臺北松山聯勤四十四兵工廠演習完畢，成效良好。

十二月一日分別實施完畢。

(二) 役種區劃之審查核定：役男經徵兵檢查合格應受常備兵現役徵集者如其家境確屬貧困而負主要生計合于役種區

劃實施細則規定得由役男本人申請經由區公所受理初審

轉送本局核定合格者區劃為補充兵役并將其應服之役期縮短為一年四個月其合格人數佔民四十年次役男總人數之百分之〇・六左右。

(三) 徵集常備兵等徵訓入營，本工作報告期間計徵集陸軍預備軍官等徵訓入營，本工作報告期間計徵集陸軍

十二梯次海軍五梯次空軍三個梯次憲兵四梯次考選預官一個梯次大專生集訓一個梯次均依規定送各軍事訓練基地報到入營完畢。

三、勤務：

(一) 辦理貧困征屬優待扶助依照常備兵征集梯次辦理其家屬扶助事宜，凡征集入營服役常備兵家庭狀況經調查核定

其貧困等級，五十九年秋節發放安家費一六・九八八元生活扶助金三〇〇・八四三元六十年春節發放安家費二

六・〇二四元生活扶助金三〇五・六八五元合計六四九・五四〇元，審核公平發放由郵政送現到家實施良好繼續辦理。

(二) 辦理貧困征屬生育、死亡補助暨特別災害救濟凡核定列入甲、乙、丙級貧困征屬(遺族)家庭發生重大事故或

患重病不堪行動無法謀生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均分別發給補助費救濟金。

四、管理：

(一) 辦理五十九年度後備軍人資料清查依據後備軍人管理作業程序第十章之規定及清查實施計劃分為四個階段處理如限完成並未發現行方不明人員至於住址變更及召集通報人易人均在管理名冊訂正完竣。

(二) 辦理六十一年度後備軍人緩召及玉山四號案(陸軍特種兵)緩召三一一件依據緩召現行作業程序法令彙編合訂本及實施計劃之規定均如限處理審核轉報。

(三) 辦理管區後備部隊組訓進修教育本局共編後備部隊十六營於五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分別在士

林、北投兩區召訓一次。

(四) 辦理後備軍人小組活動本局共編四八三小組業經分別在士林、北投兩區召開小組長講習座談會及小組分組活動各乙次。

(五) 本局士林、北投區公所及稅捐稽徵處均已奉令實施職位辦理任免調遷：

(六) 本局士林、北投區公所及稅捐稽徵處均已奉令實施職位辦理任免調遷：

(七) 辦理留守業務陣(死)亡傷殘通報計自裁一員傷殘三員

各項通報限時傳達，在營常備兵服役部隊留守聯繫人異動管理經常辦理。

分類，其職位歸級案先後報奉核定，刻正積極辦理改任

換敍手續，計完成該項改任手續者共一三三人。

(二)辦理未實施職位分類公務人員任免遷調之人員計五十七人。

(三)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任免遷調及核薪手續者計三九四人

次。

(四)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考績本年度經改由第一股

主辦，計參加考績人員共三五人，均遵限依法初審後列

冊呈報尙未奉核定。

二、辦理考核獎懲及退休撫卹：

甲、獎懲部份：

(一)記功者計 四四人次

(二)嘉獎者 一〇七人次

(三)記大過者 二人次

(四)記過者 二人次

(五)申誡者 五人次

(六)停職者 一人

乙、退休部份：

(一)辦理一般公務人員自願退休者四人，核發退休金三七

三、七三二・九〇元，依法辦理命令退休者二人，核

發退休金三三七、〇〇二・六〇元。

(二)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者二人，核發退休金二

一六、四〇一・一〇元，依法應即退休者二人，核發

退休金二二三、六一九・八〇元。

丙、辦理職位分類

甲、辦理職位歸級情形：

(一)本局及所屬稅捐處及士林、北投區公所其編制員額計

四九一人，除安全戶籍等人員計九四職位依規定暫不

歸級外，其餘三九七職位均已發佈通知歸級在案。

(二)另有本局衛生院等十三單位亦已呈報試擬歸級尙未奉

核復。

(三)所屬各機關凡未經歸級之職位，其任免遷調手續仍按

(三)另發歷年核定支領月退休金一人，計四八、九〇八・三六元。

以上合計退休十三人，核發退休金計一、二〇九、六六四・七六元正。

丙、撫卹部份：

辦理教職員撫卹者二人，核發撫卹金計三一、四八六・六六元。

三、辦理各項補助及五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

(一)辦理五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補助及獎學金，計小學一〇、五一二人，初級中學六五三人，高級中學四三人

，大專二九七人，計發教育補助費五三六、八三五元，

獎學金七三六、八三五元。

(二)核發各項補助費情形如下：

1. 核發生育補助費計一六八人共二六三、二八三元。

2. 核發結婚補助費計六〇人共一〇一、一七五元。

3. 核發喪葬補助費計二七人共五四、一七七元。

四、辦理職位分類

甲、辦理職位歸級情形：

(一)本局及所屬稅捐處及士林、北投區公所其編制員額計

四九一人，除安全戶籍等人員計九四職位依規定暫不

歸級外，其餘三九七職位均已發佈通知歸級在案。

(二)另有本局衛生院等十三單位亦已呈報試擬歸級尙未奉

核復。

(三)所屬各機關凡未經歸級之職位，其任免遷調手續仍按

簡荐委雇程序辦理。

乙、加強職位功能與管理情形：

(一) 在職位查核方面均已作到每一職位有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

(二) 在職位組合方面凡工作性質相同與職責程度相當者，均經儘量組合為一職位。

(三) 在職位動態處理方面，凡職位之廢止、增設、變更者，均由所在單位與人事機構密切配合經查核後依規定適時處理。

玖、主計

一、本局六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業經按照預算法規定

於六十年三月底以前審編完竣，現正趕編中。

二、本局六十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業經審編完竣并送請市議會於第十三次臨時大會正在審議中，計歲入為新臺幣二三九元、八六六、六一七元，歲出為新臺幣四〇、一五八、三〇九元，其餘一六、二九一、六九二元為總預算內經費剩餘，連同總預算其總額為二八五、九三七、五二五元，均經

公佈實施與執行。

三、本局五十九年度各事業機關作業組織特種基金預算亦經審

編完竣，并經送請市議會第十一次臨時大會三讀審，修正

通過，計歲入總計一六、二五三、六八五・五〇元，歲出一六、九〇五、四三四元，本年度虧損六五一、七四八・五〇元，其原因為國民住宅基金利息須由本局負擔。

一、研究發展：

拾、研究發展

四、本局五十九年度各事業機關作業組織特種基金決算業經核編完竣，并已送請市議會審議中。

五、辦理會計查核並加強財務分析——關於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產查核，雇工工資之監發與查核。

六、極積清理預付費用——預付薪津按月列冊分別扣回，預付定金以合約規定辦理，預付單位業務費用，如限辦理沖轉

七、嚴格執行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一經完成分配預算核定據以嚴格執行儘量做到計劃與預算配合。

八、本局預瀆經費共清理四三、九〇九、九六三・二七元，未清理者僅二九、三二七・三四元，清理成績良好，應收墊付款共清理五二、一九二、七九一・一四元，尚未清理者二三、四〇四、三四八・四〇元。未清理部份為國民中學工程，賓館工程款等，因本局財政困難，未能及時清理。

九、辦理本局農漁業普查工作，業經統計完竣，計農業總戶數為四、六四一戶，農戶總人口數三三、八九二人，耕地面積二、七三〇、二一四甲；漁業戶數八〇戶，漁業人口數五六三人，漁獲量一〇、三三八公斤。

(一) 舉行簡報：自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三月計舉行簡報三次。

(二)召開研究會議：自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三月計召開研究會議四次。

(三)專案研究：自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三月共計四件。

(四)個案研究：自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三月共計六件。

(五)未結案件研究分析：自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三月計一
六六二件。

(六)糾紛案件研究分析：自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三月計四
件。

(七)便民措施之研究：自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三月計一
件。

(八)行政革新：自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三月計七件

(九)行政革新：自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三月計三件。

二、 放 核：

(一) 中心業務：

1. 為應 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閉會所需本局各單位工
作報告業經於會前彙編竣事如期送會并副呈北市府不
誤。

2. 依照施政計劃簽奉核定中心業務管制放核項目共四十
五項并經分別遵照行政院頒佈之格式調製表卡悉依預
定進度追蹤管制列入放核。

3. 依據施政綱要配合預算彙編六十一年度全局性施政計
劃近日即可簽奉核定付印屆時如限分送貴會暨北市府
不誤。

(二) 公文查詢：

1. 掌理公文處理及人民法團申請案件之查催稽核本局平

一、 醫 療

(一) 門 診 醫 療

1. 初診：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二月共計二、七四三人
次。
2. 複診：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二月共計三、六六五人
次。

3. 患者科系別：

(二) 重要案件檢核：

均每月收文為二千餘件人民申請案件佔四九%為數甚
鉅（按局長每週之接見民衆處理案件尚未列計）期能
不致有所貽誤或疏漏除每月定期檢查乙次外並隨時由
本室派員分赴各登記桌抽查以提高工作效率毋論一般
案件或人民申請案件凡超過待辦日期者均逐件調卷分
析追查積壓責任迄目前止尚未發現無故積壓情事又本
局所屬機關學校除每年定期檢查外每月均派員分赴各
該單位輔導與抽查成效尙稱不惡。

2. 評定成績優劣分別簽報獎懲（是項工作俟年度終了專
案列冊處理）。

(1) 內科：二、二八一人次。

(2) 兒科：一、四八六人次。

(3) 外科：五七七人次。

(4) 五官科：五七六人次。

(5) 皮花科：五一五人次。

(6) 婦產科：八五人次。

(7) 牙科：六一四人次。

(8) 眼科：二七四人次。

(9) 住院醫療：

1. 內科：住院共二一人計住院一四一天。

2. 婦產科：住院共四人計一六天。

3. 貧民施醫：

1. 門診：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二月共計一八六人次。

2. 住院：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二月共計四三人計六四

五天。

(4) 理療檢驗：

1. X光檢查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二月共計三五九人次

。 。 。

(1) 胸部攝影：二七〇人次。

(2) 腹部攝影：三二人次。

(3) 四肢攝影：二一人次。

(4) 頭部攝影：一四人次。

(5) 腰部攝影：八人次。

(6) 關節攝影：九人次。

(7) 胆囊攝影：五人次。

2. 臨床檢驗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二月共計八三九人次

。

(1) 血液檢查：四六九人次。

(2) 小便檢查：二四六人次。

(3) 大便檢查：五四人次。

(4) 痰液檢查：六十人次。

(5) 肝功能檢查：十人次。

(6) 一般健康檢查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二月共八三二人次

。

二、充實醫療設備：因限於年度預算現正計劃專案申請貸款購置，如獲核准將於下年度可增設理療部門及充實檢驗內科

外科等診療設備以符實際需要。

三、今後計劃：

(1) 醫院遷建：本院係於卅九年夏，層奉管理局指示，為適

應山區居民及附近公務人員就醫需要，當時即就舊有建

築，略事修改，並由軍方撥發部份設備，因簡陋開始作業，迄今廿年由於人口急增，及醫院容量與設備，已

不符實際需要，曾奉貴會建議：「設法遷地擴建」，嗣

經提報本局局務會議裁定，將於上林舊淡水河填平後，

撥本院建築用地三至五千坪，現該案業由本局都市建設

計劃單位着手擬辦中。

(2) 充實人員設備：設備方面，除已就目前現況計劃貸款購置部份必要設備外，將來待遷建完成後，配合醫院之收

容量及各科作業要求，計劃添置所需醫療器械，並呈請修改編制員額，設法延攬各科權威醫師，以期符合轄區民衆需要，及貴會之企望，亦藉以略事調和市區醫院床位擁擠之現況。

衛生院

一、保健

(一) 學校衛生：

1. 學校衛生導師講習：每年講習一次本年度於十月廿二日召集講習乙天，計到聽講衛生導師保健員護士等四十人。
2. 學生砂眼防治：國校全部學童生檢查於十月開始十一月檢查完畢計檢查廿四校五九〇班三一、五六二人受檢結果患砂眼一九四人，未定性砂眼五七二人，罹患率〇・六%，十二月開始予以間歇性治療連同未定性砂眼一併治療七六六人業已完成第三次治療。
3. 學生腸寄生蟲病防治：五十九、六十年度為抽樣檢查以供分析研判與下年度施政計劃與預算編列之資料，五十八年受檢四校抽樣結果患病率為六二%，五十九年十二月複檢查四校計八三一人抽樣結果患病率為三三%，六十一年度如寬列預算獲准編列將依照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議決案全面實施。
4. 學童生齲齒示範防治及口腔衛生，經擇定北投，土林兩學生較多，兩國校二月先示範，二月已籌設完成，

分別於三月一日士林國校三月十日北投國校實施，六十一年度將再增兩校示範實施。

(二) 傳染病防治：

1. 摸底成果保全業務：熱病調查採血塗片鏡檢共計五六六個標本發現瘧疾病例三人，但均為境外移入本轄區尚未發現新患。

2. 性病方面：

- (1) 侍應生衛生講習，於十月十三、四日召集講習完畢計應參加侍應生七六〇人實到五三六人未能到聽講習二三四人將另定期補講。
- (2) 加強性病管制依照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一屆會議決案於二月廿二日召集警察所主管業務及性病防治中心兩區衛生所就當前管制事項彼此交換意見研討，修改檢查實施辦法并嗣後每隔三個月舉行連繫協調會一次。
- (3) 梅毒反應檢查：血液採取V D R L 檢驗一、六二八人陽性反應二三六人梅毒例數一五一人，罹患率佔受檢人數一・四%。
- (4) 淋病塗片鏡檢，塗片鏡檢一四、二五七個標本陽性五五〇個標本。
- (5) 治療：(1) 梅毒一二一人轉出自行治療三〇人(2) 淋病四六九人轉出自行治療八一人。
- (6) 結核病防治：
1. X光胸部攝影：(1) 門診七八人(2) 體檢一、三三八人。

2. 痘液檢驗：(1)初查四四八人陽性九人(2)複查一〇五人

陽性廿四人(3)發現開放性病例一三人經登記列管十二

人。

3. 治療列管：(1)開放性列管一三三人非開放性列管五七人(2)完成治療停案卅一人。(3)由開放經治療轉為非開放性九人(4)死亡三人(5)轉出三人。

三、防 疫：

(一) 白喉百日咳混合疫苗接種：應接種五、二八八人現完成三、三三九人佔應種人六三・二%，人數現繼續注射中。

(二) 白喉類毒素接種：接種六、三〇三人現完成四、〇八四人佔應種人六四・八%未完成三五・二%現繼續注射中。

(三) 小兒麻痺口服疫苗：第一段應口服五、二八八人已完成三、四三五人，第二段應口服一二、四八九人已完成六、七九一人現繼續授予中。

(四) 破傷風類毒素接種：應接種一三、五三三人業已全部完畢計到接種一二、九三二人。

(五) 秋季種痘：應接種新生幼兒二、五〇三人，接種二、二五七人佔應接種人九〇・一%。

(六) 卡介苗接種：應接種新生幼兒二、五〇三人接種二、〇八八人。

(八) 日本腦炎疫苗接種：自三月十六日起至四月底前完成。

三、環境衛生：

(一) 辦理清潔大掃除：

1. 秋季清潔大掃除；於九月廿二日開始至十月七日完成，此次大掃除為配合十月份慶典事先召集有關單位研商實施辦法訂定大掃除日期嚴格督導，檢查評分，優良單位民衆分別頒發獎狀不合格者予以懲處本年一般成績良好。

(二) 空氣防汙管制：

1. 本局處理煤烟工作凡事本之以法為慎重起見曾數度召集問題較大窯廠開會最後限到七月廿二日到期主辦單位會同有關單位成立取締煤煙執行小組共計檢查仍在燃燒廿五家，告發十一家已正進行改善或計劃遷廠與準備停工十四家但冒煙最大幾家工廠仍未解決，九月十八日再度邀請各窯業廠開會出席十一家會中協商圓滿。

2. 現在實況復興、三星、新永裕、建成、合成等正申請用電、奇龍已遷廠、大裕已停工、工礦公司窯廠已於五十九年十一月報停由於與士林電機廠定貨關係不交不行現又再燃燒該廠潘廠長說要到四月底這批貨才能燒完本局正在處理中。

(三) 衛生昆蟲管制：

1. 減蚊：使用速滅松及速必落噴射公共場所四次及家戶二五四戶。水溝：消毒共噴射面積一、一七〇〇〇〇

平方公尺。

2. 滅蠅：使用速必落噴射不良地區菜市場垃圾堆計九次噴射面積六四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3. 減鼠：購置滅鼠餅二五、〇〇〇包分發兩區公所及衛生所分發民衆收效頗佳由於預算有限當不能普遍實施。

(四) 特定衛生營業管理：

1. 從業員工健康檢查受檢員工共計九七六人其中患有傳染病者予以免費治療。

2. 辦理理髮業從業員工衛生講習參加講習計一七五人。

3. 申請開業衛生設施檢查收件五七件，核准四一件退件四件正在改善複查十二件。

(五) 飲食品衛生：

1. 清涼飲料冰類抽驗三一九件經檢驗不合格六九件均依法處理並廢棄。

2. 抽查中秋月餅一二〇種，經檢驗十八種不符飲食品衛生規定予以廢棄，六二八件抽驗罐頭食品一四九件內有不符廿一件均依法處理。

3. 查獲偽製OAK奶粉一批經由警察所轉送法院處理。

三、醫政

(一) 醫院診所管理：

1. 醫師開業執照核發，經審核符合法規規定發照計1.中醫師一人(2)西醫師四人(3)牙醫師一人(4)鑲牙生一人。

2. 註銷開業執照計西醫師一人。

3. 密醫取締：計取締密醫士林十一人，北投一五人次。

4. 統一發換照：醫事人員全部完成統一換發執業執照并訂於三月十五日全部普查工作。

(二) 醫療救護：

1. 貧民施醫：於二月一日增設關渡里平民診療所一處凡經登記之貧民就醫一切免費予以診療計一月份就醫一

七一人次。

(1) 巡迴醫療：計九至二月共派遣七二次及臨時派遣「

芙安風災國軍文化服務六十年黨部聯合服務」就醫一

八人次。

(2) 福安里平民診療所，九月至二月就醫貧民一、六一

一、三四六人次。

(3) 義診券發給，凡經巡迴醫療需理療檢驗者發義診券向指定醫院就檢就醫九至二月共發九五張。

(4) 救護：派遣救護車及醫護人員隨同中央日報舉辦登

山祝壽團，救護九人。

四、藥政

(一) 藥商管理：

1. 藥商開業執照核發：經審核合符法規規定發照計1.西藥商十家2.中藥四家。

2. 取締無照營業：統一換照後原有無照營業逐月輔導多數由不遵照規定營業者變更為合法營業，尚有極少數仍未遵照規定者將於三月中旬普查時輔導遵守或強迫歇業。

3. 偽藥取緝：九月至二月查獲禁藥四件，偽藥一件，均分別

依法處理并追蹤來源。

五、護理

拾貳、稅捐

五四。

(一)家庭計劃：

1. 樂普推介裝置九月至十二月共計裝置七八〇個案。
2. 口服避孕藥發給：九月至十二月計發給一、四四五月份用暈量。

3. 保險套發給：九月至十二月計發給九二七打。

4. 平均目標：達預定月目標平均百分之一一一%。

(二)婦幼衛生：

1. 生育指導：九月至一月計指導六四〇四件數。
2. 產前檢查：九月至一月計上門診四九次。

3. 舊案九五個案。

4. 新舊案一八四個案。

3. 產後檢查：九月至一月計門診十三次受檢三三人次。

4. 接生臍帶血梅毒檢驗九月至一月計一八一件。

5. 家庭訪視：九月至一月(1)孕前衛生現有新舊案一、八〇二個案訪視次數一、五一二次，消轉案七六個案(2)

產前產後訪視新舊案八九個案訪視次數一二二次消轉案五三個案(3)新生兒新舊案四七個案訪視次數四七次消轉案一二(4)嬰兒護理新舊案一六九個案次數一六六〇六次消轉案五八。

6. 兒童健康檢查：1. 一歲以上檢查一五七個案，新案四九個案舊一〇八。2. 一歲以下檢查一一新案五七舊案

由於本轄為臺北市郊區，較具規模之營利事業，均在臺北市區設立登記，在本轄登記課稅者，均屬小型之廠商，是以工商稅稅源欠豐，以財產稅為主。經統計自五十九年九月份至六十年二月份止，計各稅目分配預算數為九〇、八七三、〇〇〇元，實徵數為一〇一、七九四、五六三元，超征一一〇・九一%，比上年同期實徵數九三、〇四〇、二九五元超征一〇二・三八%，茲將各稅征收情形分別報告如後：

一、營業稅：

(一)稅源分析：

所屬士林北投兩區工商單位共計四、八一三家，使用統一發票自動報繳者計八三四家，免用統一發票自行報繳者三五家，查定課征營業稅之小店戶三、六二四家，轄外登記者一二八家，依法免稅者一九二家，由於本轄為臺北市郊區，較具規模之生產廠商，為爭取營業計，非將本公司設於臺北市區內，即在臺北市區內設置營業所等分支機構，至在本轄登記課稅者，均屬小型之營利事業，以申報統計，每月營業額達四百萬元上下者僅二家，且其產品約百分之九五外銷依法免征營業稅，對本轄稅收而言，並無裨益，營業額達百萬元者僅廿四家，餘均在數萬元至十二萬元不等，查定課征商號，除按季

節性因素調整稅額外，依照規定，每半年調整一次，年來逐漸提高，目前每戶平均稅負達新臺幣一二六元。

(二) 稽征工作實施要領：

-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商號，就其營業額每月十日前申報明細表，本處逐戶複核後自行報繳應納稅款。
- 查定課征之小店戶，每半年調整應納稅款一次，每月十日前發單開征。
- 營業稅扣繳稅款由代銷人或依營業稅法第二六條規定代扣稅款，並不定期派員檢查。
- 查緝逃漏，取締無照營業廠商。

(三) 徵 繢：

- 滯納案件隨時催征，並追保清理及移送法院執行。

自五十九年九月起至六十年二月止分配預算一、七七〇、〇〇〇元，實征三、四五六、九七七元，超征一二四・八〇%，比上年同期實征數三、四三八、一七四元，超征一〇〇・五四%。

二、使用牌照稅：

(一) 稅源分析：

本轄境內現有甲種車輛計一二、〇〇〇輛左右，乙種車輛計九、〇〇〇餘輛，甲種車輛均建立車籍資料卡並與臺北市監理所密切連繫，各車倘有異動註銷或新增，隨時檢附車籍卡辦理通報，以控制稅源。

(二) 稽征工作實施要領：

- 依照規定每一年度分上下兩期開征：上期自元月一日

至卅一日截限，下期自七月一日至卅一日截限。
2. 加強稅籍管理，嚴密查緝違章漏稅車輛。
3. 派員駐守監理所，加強便民服務。

(三) 徵 繢：

自五十九年九月起至六十年二月止分配預算一、七七〇、〇〇〇元，實征三、四五六、九七七元，超征一二四・八〇%，比上年同期實征數三、四三八、一七四元，超征一〇〇・五四%。

三、屠宰稅

(一) 稅源分析：

本轄士林北投兩區屠宰商計一一三家，豬源由各屠宰商自行採購，前一日向本處報繳屠宰稅，次日晨四時向指定屠宰場屠宰後出場銷售，由於地方繁榮，人口激增，消耗量增加，故稅源日漸增豐。

(二) 稽征工作實施要領：

- 依據屠商報稅每日發單繳納。
- 屠宰稅為機會稅之一，屠宰行爲稍縱即逝，極易逃漏，稽征之道，首在查緝私宰，由本轄財稅警聯合查緝小組，經常派員巡迴查緝，以杜絕私宰。
- 佈置私宰情報網，提供線索，以利查緝。
- 實施特別獎勵金制度，鼓勵檢舉。
- 便利人民節日拜拜所需，屠宰報稅，派員就地驗印。
- 節日拜拜期間，加強查緝，並會同有關單位突擊檢查肉類加工廠及筵席業肉類之來源。

(三) 征 繢：

自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二月止，分配預算七、〇四四、〇〇〇元，實征一三、三四九、〇〇九元，超征一八九・五〇%，比上年同期實征七、七七一、九〇三元，超征一七一・七五%。

四、筵席娛樂稅

(一) 稅源分析：

筵席稅業商號，僅七三家，除少數觀光旅社兼營筵席稍具規模外，其餘均屬小型食堂，是以稅源貧乏。娛樂稅僅有電影院七家，撞球場八家，多數設備簡陋，保齡球館與溜冰場各乙家，稍具規模，以受客觀條件之限制，大都為查定課征，稅收亦少。

(二) 稽征工作實施要領：

1. 自動報繳部份，加強駐征工作。
2. 查定課稅部份，加強課稅資料之搜集，每三個月查定一次，並依實際情況，調整稅額。
3. 厘正稅籍，控制稅源，杜防逃漏。
4. 繳納稅款，實施雙軌銷號，以防誤漏。

(三) 征 繢：

1. 筵席稅自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二月止，分配預算一九、〇〇〇、七四一、〇〇〇元，實征二、一二、八六三元，超征一二一・三五%，比上年同期實征數一、八三四、六九四元，超征一一五・一六%。

2. 娛樂稅自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二月止，分配預算二

五、房屋稅：

(一) 稅源分析：

本轄邇來各項建設拓展、新建、改進、增建房屋激增，稅源亦隨之增加。

(二) 稽征工作實施要領：

1. 新增改建房屋列入稅籍，確保稅源。
2. 加強調查房屋使用異動，依稅率計課。
3. 全年分上下兩期開征，上期於五月廿六日，下期於十一月廿六日。
4. 開征前核算稅額編造底冊、造單、發單。
5. 隨時厘正稅籍，務使有屋必有籍。
6. 加強宣導工作，促使納稅人對新建、增建、改建及使用異動房屋，按時申報。

(三) 征 繢：

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二月止，分配預算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實征二、〇三四、三三〇元，超征一五一・九七%，比上年同期實征數一八、六六〇、四七五元，超征一一八・〇八%。

六、地價稅：

(一) 稅源分析：

本市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在本轄而言，因係全面規定地價，增加幅度較大，更以地價之調整，地價稅因而激增。

(二) 稽征工作實施要領：

1. 依據本轄地政事務所編造之地籍異動通知書匣正都市土地地價稅總歸戶冊及土地卡與課稅原簿。

2. 經常調查地價動態，以供評定地價參攷。

1. 依據本轄公告地價及本轄地政事務所移送之都市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書核對原申報地價填申報現值後，依照累進稅率或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征或發給免稅證明書。

(三) 稽征工作實施要領：

1. 依據本轄地政事務所編造之地籍異動通知書匣正都市土地地價稅總歸戶冊及土地卡與課稅原簿。

2. 勘查地目變更，及申請減免案件。

3. 勘查自用住宅騎樓用地，工廠用地課稅案件。

4. 依據課稅原簿核算每戶課稅地總地價、面積、筆數、

編造征收底冊及稅單。

5. 每年分上下兩期開征，上期於九月一日至九月卅日截限，下期於翌年三月廿日至四月十九日截限。

(四) 徵 繢：

自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二月止，分配預算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元，實征一九、一二七、七三七元，征績達

六三・七五%，比上年同期實征數二〇、九一八、六八

八元達九一・四三%，未達分配預算原因，在編造預算

時，係按照全面規定地價預計額而編列，惟五十九年上

期地價稅仍照舊地價區課征，按全面規定地價稅延遲至

五十九年下期始實行所致。

七、土地增值稅

(一) 稅源分析：

全面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規定地價，更以地價之調整都

市發展不動產買賣頻繁，因而稅源增加。

八、田 賦

(一) 稅源分析：

全面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征收地價稅區域之擴大，田賦區域則相對縮小，稅源減少。

(二) 稽征工作實施要領：

1. 依據本轄地政事務所編造之土地異動通知書匣正賦籍

卡冊及課稅原簿。

2. 勘查地目變更及減免申請案件。

3. 勘查災歉申請案件。

4. 勘查單季田折征代金。

5. 依據課稅原簿核算各地段各戶應課實物及代金。

6. 編造征收底冊造單發單。

7. 全年分上下兩期開征，上期於八月廿六日至九月廿四日截限，下期於十二月廿六日至翌年元月廿四日截限。

(三) 征 繢：

自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二月止，分配預算三、七九〇、〇〇〇元，實征一、七六九、二六一元，征績達七三・〇六%，比上年同期實征數三、七三四、七四六元達七四・一四%，未達分配預算原因，田賦實物已征收二、五二九、二一七元，由於臺灣省糧食局現僅撥到六十餘萬元，其餘差額尙未撥入解庫，故未列入所致。

九、契 稅

(一) 稅源分析：

陽明山管理局稅捐稽征處五十九年九月起至六十年二月征績比較表

稅	六個月分配預算數		六個月實征數		上年同期實征數		比 較 <small>本期與預 算數比較</small>	比 較 <small>本期與 上期比較</small>	
	地 價 稅	土 地 增 值 稅	營 業 稅	使 用 牌 照 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三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〇	
地 價 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三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七、七三七・八八	二二、九四六、六八九・九〇	一三、一二八、四四四・六六	三、四五六、九七七・三〇	六〇、三、一五
土 地 增 值 稅	一一、四三〇、〇〇〇	二二、九四六、六八九・九〇	一三、一二八、四四四・六六	二二、九一八、六八八・七〇	二〇、九一八、六八八・七〇	二二、四七七、〇二七・三〇	一一、五八六、〇三六・六五一六八・二六	三、四三八、一七四・五〇	六三・七五
營 業 稅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二八、四四四・六六	一一、五八六、〇三六・六五一六八・二六	九一・四三	九一・四三	一一三・二六	一一三・三一	一四・八〇一〇〇・五四	九一・七六
使 用 牌 照 稅	二、七七〇、〇〇〇	三、四五六、九七七・三〇	三、四三八、一七四・五〇	二、七七〇、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〇

本轄各項建設陸續發展，不動產買賣頻繁，投契案件增多，稅源亦因之增加。

(二) 稽征工作實施要領：

1. 依據不動產申報移轉隨時開征。
2. 作全面性實地調查搜集不動產市價資料擬訂合理標準之不動產評價草案。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議審定。
3. 依據不動產評價表，從嚴審查上手契及契價。

(三) 徵

自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二月止，分配預算五、二五〇、〇〇〇元，實征一〇、八二七、一五五元，超征一〇六・二三%，比上年同期實征數九、九四六、七九三元，超征一〇八・八五%。

契稅	五、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二七、一五五·五〇	九、九四六、七九三·一〇二〇六·二三一〇八·八五
筵席稅	一、七四一、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八六三·八〇	一、八三四、六九四·九〇
娛樂稅	二、〇四八、〇〇〇	一一、〇四一、一〇三·〇〇	二、六七一、七五四·五〇
田賦	三、七九〇、〇〇〇	二、七六九、二六一·八二	九九·七一
房屋稅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三四、三一〇·〇〇	七六·一四
屠宰稅	七、〇四四、〇〇〇	一三、三四九、〇〇九·八〇	七三·〇六
合計	九〇、八七三、〇〇〇	一〇一、七九四、五六三·六六	七四·一四

拾參、警政

一、行政工作：

(一) 加強風化管制嚴厲執行取締，計取締暗娼賣淫案件四三

件：

1. 暗娼五十人
2. 嫖客廿二人

3. 媒合留客姦宿者十五件

4. 淫具一〇〇只，春藥卅一包，春宮照片五紙。

(二) 交通：增充暨整修交通安全管制設備：

6. 加強慢車管理，配合淘汰落後車輛措施，嚴密各種慢車登記檢驗工作，計辦理人力三輪貨車五八九輛，卡車一七〇輛，二輪貨車三四輛，自行車一〇、四〇一輛。
3. 漆繪道路標線二一、五二五公尺。
4. 充實交通勤務設備，購置摩托車十輛。
5. 勘定設置地磅地點，計劃儘速裝置地磅，以加強取締超載。

1. 增設警告標誌六面，刷新各種標誌九六面。

2. 整修反光鏡九面。

3. 增設警告標誌六面，刷新各種標誌九六面。

4. 充實交通勤務設備，購置摩托車十輛。

5. 勘定設置地磅地點，計劃儘速裝置地磅，以加強取締

7. 加強汽車運輸業管理

- (1) 對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庫之申請從嚴會勘審核。
(2) 對公民營公車嚴禁違規超車搶站攬客。

8. 勸導及取締成果：

- (1) 交通違規事件：勸導四、一〇八件，取締三、五一六件。

(2) 違反噪音管制：勸導三八七件，取締二一件。

(3) 環境衛生：

1. 訂定加強環境衛生實施計劃，推行社會教育，改進國民生活運動，繼續消除髒亂，計取締妨礙衛生一、二五五件，取締偽藥五件。

2. 訂定清運垃圾計劃，加強市容衛生之整理，計處理垃圾二一、八九七噸，清運水肥二、九六三車次，七、一七九噸，疏通水溝九三六萬公尺，洗刷標語一、八〇〇處所。

(4) 查禁違禁書刊：

1. 查獲違反出版法：一八六件。
2. 違反戒嚴法：一〇八本。
3. 其他外文走私進口等四十本。

(5) 違章建築：

- 自五九年九月至本（六十）年二月止，計查報違章建築五十四件，拆除五十四件，全部執行拆除。

(6) 經濟：

- 計查獲走私漏稅案件一九三件，所漏稅額二五一、〇七

二元，查獲私宰豬隻十二頭，漏稅額三六、九六〇元，

私烟酒案十件，計價值一三、五九七元，盜伐濫墾案五件，獲案林木價值二四、九〇〇元，地下工廠、無照行號卅一件，其他案四件，均分別移送有關機關處理各在

二、刑 事

(1) 取締流氓：

1. 移送職訓三總隊矯正處分者八名。
2. 新增流氓八名。
(2) 加強肅清烟毒：

1. 辦理烟民總調驗一次，計四六名。
2. 辦理烟民除名者七名。
3. 查獲烟毒犯移送法辦者十件，人犯十一名。

(3) 加強查捕通緝犯：

本所為加強查捕通緝犯，訂頒「所屬派出所加強查捕通緝犯實施要點」一種，於五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及六十年一月六日令各分局派出所切實執行，計查獲本轉通緝犯卅名，他轉通緝犯八名，逃亡官兵五名。

(4) 防止不良少年滋事：

為配合推行寒假期間防止青少年滋事及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工作，召集轄內各級學校舉行座談會，并令各分局分別召集有關風化之特定營業座談會，同時於週末例假日加強巡邏勸導，寒假期間會同有關機關

組隊巡邏勸導計取締不良少年二九五人，除名二十九人

(2) 對僑區守夜人及僑區收買舊貨業者，訂定登記管理辦法加強考核，嚴密管理，以鞏固僑區安全，維護基礎。

(4) 檢肅竊盜：

1. 預防工作：

(1) 訂定各級刑事警察人員行動執行要點及防止外僑竊案發生要點各一種通令所屬加強預防。

2. 執行成果(如附表)
五十九年二月——六十一年二月

(3) 加強查贓工作，嚴密控制銷贓場所。

妨 害 家 庭	毀 損	贓 物	佔 佔	詐 欺	傷 害	竊 盜	案 類	發 生 件 數	破 獲 件 數	人 犯 數	破 (%) 獲 率	註
								二 一	六 五	一 〇	一 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八	傷 害	二 〇	二 〇	一 九	一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二	侵 佔	一 〇	一 〇	一 二	六 五 • 二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一 二	詐 欺	一 〇	一 〇	一 二	六 五 • 二 八	
						八 三 • 三 三	傷 害	一 〇	一 〇	一 件 破 他 贓	一 〇 〇	一件發生係他贓破獲補報
						二 件 發 生 係 他 破 補 報	竊 盜	一 〇	一 〇			

妨 害 風 化	妨 害 自 由	偽 造 文 書	殺 人	烟 毒	賭	搶 奪	恐 嚇 擄 人 勒 索	合 計
二	二	一	一八	一一	二	一	一六	三三五
二	一	二	一八	二	五	○	二五	二五四
二	二	三	三〇	一一	〇	〇	一八	二五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三・七五	七五・八二
包括過失殺人								

五〇 一件發生係他破補報

三、保安：

(一)查獲無照私槍廿六枝。

(二)增編義警：加強多防勤務，增編義警九二名，參加多防勤務。

(三)多防工作：調用義警民防人員協勤，在多防期中，治安情形良好，未發生重大治安事故。

(四)取締遊民：計收容十名，均經安置收容所或移送警總職訓一總隊，妥善處理。
(五)勞資糾紛：工礦公司北投陶瓷廠停工後，引起勞資糾紛，經會同主管單位及各有關機關從中調解，嚴密防範疏處，未發生任何治安事故，并使勞資雙方達成協議，順利解決糾紛。

四、戶政：

(一)換發新戶口名簿，經擬訂計劃及進度，實施，凡不及時自動換領者，均利用戶口校正機會攜往各該住戶換發，以資便民，計北投區換發一五、二〇〇份，士林區二三、四六五份。

(二)辦理戶口校正：於五九年十月廿一日至十二月五日辦理戶口校正，十二月六日至卅一日辦理補校，經排定日程分組配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全轄接受校正人口二〇六、一五一人成績九七・八%。
(三)戶口普查：奉令自五九年十二月六日至十八日實施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本所成立調查小組，動員全體行政人員辦理準備工作，並分批講習，計北投抽查八一一

五、消防：

(一)加強防救災害措施：

1. 舉行擴大防火宣傳二次，計二十六天。
2. 對列管公共場所八十八家，藏置公共危險物品處所十五十七家，除每月一次定期檢查外，並隨時實施重點檢查，如發現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時，均隨時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3. 加強執行取締違規爆竹烟火專案一次，計取締違規販賣商五件，以違警告發，對違規燃放爆竹二十一件，予以告戒或勸導。

戶，四、二〇一口，士林區抽查一、一八二戶，六、一六二口，有關抽樣資料及成果，均經依限呈報。

(二)整編門牌：本轄除北投區中央南、北路及士林區之中山路，因路名未定，延至六十年一月起整編外，餘均如期完成，所有門牌均交商製妥，即行裝釘。

(三)加強便民工作：凡民眾各項申請案件，均分別規定處理期限，並督飭如限完成，自五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二月一核發國民身分證，士林區一、八九八張，北投區一、八三八張，戶籍謄本土林區五六、一六五份，北投區三三、四七七份，印鑑證明，士林區一一、三三八份，北投區六、〇八二份，受理核轉出入境案一、一〇七件。
(四)口卡片汰舊換新：為使口卡資料與戶卡資料合併運用，辦理廿多萬口卡片之換新，自六十年二月起預計九個月內完成。

4. 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北投美樂莊旅社負責人何添丁等五人瓦斯中毒，本所適時冒險搶救，除一人因中毒過深不治死亡外，餘四人均經搶救脫險。

(二) 加強消防器材保養維護：

1. 消防車七輛，均依規定實施保養與檢查。

2. 消防車七輛，除二輛係五十七年購置外，餘均逾齡，

惟依賴保養，檢查工作之認真澈底，勉強克服困難，

每一車輛尚能保持效能，隨時待命出動。

(三) 由於各項預防工作，事先策劃週密，執行認真澈底，而

從事搶救災害時，各級員警均能克服困難，冒險犯難，

故在本期間僅發生火災十一次（成災七次，未成災四次

）較上期十七次（成災九次，未成災八次）減少六次。

六、外事：

(一) 外僑管理部份：

1. 本所對外僑管理工作向極注意，為加強外僑安全維護，特實施普遍訪問轄內居住美軍人員，並填訪問表，建立資料，俾便深入瞭解，而利達成保護目的。

2. 目前居留本轄外僑已達二、四一二戶八、九七四口，

為求達成上級期望做到便民革新，對較多之出境申請，觀光延期案件，原規定二天，現已改為隨到隨辦。又居留證之核發原規定七天，本所縮短不超過三天，此項便民措施，獲得外僑一致好評。

3. 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二月外國僑民及少數本國人民申請案件二、七一八件，分列如后：

- (1) 出境申請一、五八一件
(2) 核發居留證六〇〇本
(3) 外僑遷移、異動二六四件
(4) 觀光簽證延期一七七件
(5) 警察紀錄證明書申請九六件

(二) 涉外案件之處理：

1. 妥善處理涉外案件：計辦理完畢交通事故一〇二件，竊案五四件，其他案件七四件合計二三〇件，其中並

移送外僑三人至地檢處偵辦。

2. 列管盟軍外僑及一般外僑自衛槍枝三三〇枝，並完成五十九年度總檢。

(三) 僑防：

1. 外事有關社調自去五九年九月至六〇年二月底止，共處理涉外社調七一件。

2. 外賓訪華：自五九年九月至六〇年二月共六次，均能按照規定予以維護，圓滿達成任務。

七、督察：

(一) 常教：

1. 研讀 總統訓詞定期集中每週一次，並指定專人闡釋及測驗。
2. 案例教育：員警在工作上，品德上如有特殊優劣事蹟或重大違紀犯法事件，均編撰教育案例，促使員警檢討改正。
3. 好人好事表揚：員警服務優良事蹟，隨時公開表揚以

資激勵。

(4) 端正員警政治認識與精神教育，由各該主管積極推動，主動檢討改進，并每三個月開會檢討一次，互相砥礪。

(5) 術科教育訓練：

1. 射擊：員警每三個月舉行實彈射擊一次，每月并舉行射擊習會一次，每半年比賽一次，俾能達到射擊準確。

2. 柔道訓練每三個月集訓一次。

3. 應用技術訓練：每月集中施教一次，以增強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

(二) 勤務督察：

1. 分局成立後訂頒「勤務督察暫行規定」實施分區分級機動查勤，使勤務督察工作步入常軌。

2. 策劃佈署國泰演習，光武會議，四海四號演習等交通警衛勤務，并督導執行，達成任務。

3. 訂頒「陽明山花季交通管制勤務計劃」并依據實際需要，不斷檢討改進，雖人車擁擠，尚未發生重大事故。

拾肆、民防

一、組訓

(一) 各級民防團隊全面整編：

1. 爲促進精誠團結，提高員警責任心與榮譽感，并組成榮園會，按月開會審議重大人事獎懲案件及財務開支，每二個月舉行座談會一次，貫澈人事、獎懲、財務、意見四大公開，促進榮譽團結。

(二) 風紀監察：

1. 爲促進精誠團結，提高員警責任心與榮譽感，并組成榮園會，按月開會審議重大人事獎懲案件及財務開支，每二個月舉行座談會一次，貫澈人事、獎懲、財務、意見四大公開，促進榮譽團結。

2. 五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二月，員警紀律較前進步，尙未發生違法事件，在違紀方面，佔現有人數四%，今後當加強管教，維護警譽。

3. 凈化警察陣容及革除陋習，本所各分局均成立風紀糾察小組，經常在本轄各風化營業場所執行糾察工作，迄今尚未發現員警有涉足其間情事，并於春節訂頒監察計劃嚴禁員警受禮、送禮、及接受邀宴，由於執行澈底及各級員警均能潔身自愛，風氣狀況良好。

四、垃圾堆肥處理場

1. 半年來處理垃圾一四、一八七噸，生產堆肥八〇〇噸，銷售堆肥六九八・五噸，中外人士參觀十二次八十人。

2. 堆肥品質改良後農民爭相購買供不應求。
3. 農民所需堆肥本場卡車負責運送不加運費確實做到了便民和利民。

2. 五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在北投中山路召開整編會議，由兼指揮官潘其武親臨主持，於十一時圓

滿結束，各團隊隨即展開整編工作，并將成果報請上級核備。

(二) 舉辦民防團隊六十年度常年訓練：

1. 依據本部年度施政計劃，訂定本部民防團隊六十年度常年訓練（含勤務演習）計劃表，呈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核備，令飭各級團隊依照進度日程表分區分地實施。

2. 轄區各防護團先行實施，各民防任務隊則配合民防團隊全面整編實施點驗宣誓。

3. 防護團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三日止，任務隊自十月廿四日起至卅一日止。

4. 訓練課目：防護團為政治教育、警備管制勤務、民防團實務、勤務演習。任務隊為政治教育、民防團實務，橋隧守護勤務（防護隊）點驗宣誓、勤務演習。

5. 實施時本部成立巡教組，攜帶電化教育器材，實施電化教育，並以口頭講釋示範等方式配合運用。
6. 到訓率增至百分之九十以上，績效良好。

(三) 舉行永安三號演習：

1. 陽明山管理局永安三號演習，於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至五時，假士林區陽明國中操場舉行，由潘兼指揮官親臨主持，計參加三七一人，動員消防車二輛，救護車二輛，工程車二輛，民車十二輛，共十八輛。
2. 演習課目：校閱、點驗宣誓、裝備檢查、勤務演習（

緊急警報傳遞、警備管制監視、疏散避難、消防勤務、化學戰劑防護、急救醫療、工程搶修、解除警報傳遞、災民收容救濟）。講評。

3. 實施時由警備總部點驗裁判組，蒞部點驗裁判，各項演習，配合良好。

(四) 編組消防防護區隊：

本部為動員民防力量，保全國家資源，經擬訂：「陽明山山林消防支援隊民防防護區隊編組作業規定」一種，呈奉警備總部核准後令飭各級防護隊遵照實施，隨時準備搶救山林火災。

二、防護：

(一) 整修轄區日遺防空山洞：

1. 奉臺灣警備總司命部(59)勉郊字第1七八四號令：「整修轄區日遺防空山洞，加強防空避難設備」，為順利推行起見，特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由民防指揮部、管理局建設處、財政科、主計室等單位，指派專人組成之，並於五十九年九月一日在本部召開日遺防空山洞整修專案小組座談會，由潘兼指揮官主持，上項座談會紀錄，呈報警備總部，並分發專業小組人員參考。
2. 會同陽明山管理局建設處工程技術員黃言等，勘查完畢，繪製工程詳細圖，工程概算表，分呈警備總部及臺北市政府，請撥工程款一、一四二萬元，俟款撥局，即可定期公開招標。

(二) 驗收特種武器偵檢器材：

本部爲充實特種武器防護措施，購置偵檢器材，經呈報陽明山管理局撥專款一〇六、九五〇元，交中國化生有限公司承製，於五十九年九月卅日上午九時，請管理局派員蒞部驗收完畢，以備防護訓練之用，并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核備。

(三)冬防協助勤務：

1. 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令頒：「六十年度冬防實施計劃」，本部策訂六十年度冬防協勤實施計劃，令頒各防

護分隊各工廠防護團遵照實施，適時完成協勤編組。

2. 冬防實施時間自六十年元月十二日零時起，至二月十四日廿四時止。事先於十二月廿二日開始分赴各防護分隊，會同陽明山警察所，實施冬防協勤勤前講習，以期擔任冬防勤務隊員瞭解所負任務，確實維護地方治安。

(四)舉辦特種武器防護隊專業訓練：

1. 本部特種武器防護隊專業訓練，均係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組成特施以爲期三天之專業訓練於六十年二月廿三日上午八時卅分，假士林中山堂舉行開訓典禮，由潘秉指揮官親臨主持，到訓隊員一四二人，內有北投區防護團偵檢組三十二人。

2. 為增加學者興趣，擴大效果，除編訂專業教材聘請專家講授及實施防護器材展覽外並於期末舉行綜合示範演習，一般績效良好。

三、防情：

一、北投地區由於都市發展迅速人口急劇增加每遇夏季即發生

拾伍、自來水

(一)加強防颱措施：五九年九月六日「美安」颱風過境，本

部管制中心擔任防颱警報傳遞，防颱人員集中待命地點隨時嚴加戒備，颱風登陸本轄未受重大災害。

(二)加強特勤防情傳遞任務：中樞爲紀念孔子誕辰及慶祝教師節，特假陽明山中山樓舉行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並備茶點款待，總統親臨主持，本部管制中心奉令加強戒備，擔任防情優先傳遞，與大會警衛室保持密切連繫，圓滿達成任務。

(三)試測防空警報：奉警備總部(55)號郭字第二二一二號令：「核定於五十九年十月七日中午十二時，實施防空警報器試放一次」，本部遵即轉令各警報設施單位，按時執行，並派員分赴各重要地區進行測聽，結果試放良好，惟其警報音響微弱，亟待改善。

(四)舉行射線資料作業演習：奉警備總部(59)號郭字第二〇一三號令規定：「實施射線中心資料作業」，本部管制

中心爲加強作業人熟練起見，乃於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召集各組有關人員及管制中心各班人員，暨北投、士林兩區指揮所督導員等，並聘請警總教官來部講習一日，目前各聽講人員，對是項作業，均能瞭解處理，今後當力求熟練，以達到迅確之要求，進而於戰時成立射線中心時，期能發揮實際應用之成效。

嚴重水荒前經覓得百拉卡（公司田溪）水源一處日出水量八千噸於五十九年一月發包興建但遭受淡水農民一再阻撓破壞致使該水源建設無法如期完成惟該項工程已完成埋設管線一萬二千餘公尺及建築一千五百噸暨一千噸蓄水池各一座剩餘攔水壩工程擬於近期繼續復工興建。

二、為配合市區發展及改善環境衛生之需要經計劃將陽明山永福里及北投湖山里納入供水範圍以應各國使館及各該地區居民與學校用水之迫切需要該兩項工程計埋設管線三千二百餘公尺及建築二百噸配水池暨減壓池各一座總工程費一百三十餘萬元均已全部竣工並開始供水情形均甚良好。

三、北投地區過去供水情形不良固由於水源缺乏出水量不夠但輸水線管口徑太小即使備有充裕水量亦無法及時供應（尤其管線末端用戶）每屆夏令即發生提桶排隊取水情事經增設光明路一五七巷、清江路一〇五巷及公館路等輸水幹管（鑄鐵管）六二九公尺後此種現象已不復存在。

四、為配合觀光事業之發展（北投旅館業）及一般用戶之需要經鑽鑿溫泉新井口徑十四吋一口深度二〇八呎及鑽洗舊井三口總深度五九七、五呎平均水溫高達七二度以上嗣後並計劃每年增鑽溫泉新井一口以符需要。

捨 陸、公 園

一、陽明公園：

(一)重要宮殿式鋼筋水泥快雪亭一座增建大理石桌椅工程費一二〇、〇〇〇元，五十九年十二月完工。

捨 柒、公 園

一、一般行政：出售墓基、出租厝屋、禮堂、征收規費，自五

十九年九月份起迄至六十年一月份止計歲入二、〇三九、六七五元。

(二)陽明瀑區新建服務部及公廁各一座工程費六〇、〇〇〇元六十年三月完工。
(三)石壇路新建傘形中式公園大門一座售票亭三個大花架一座峯頂橋旁新建噴水池一座由峯頂橋通往陽明瀑區風景人行道三〇〇公尺及花架圓門一座總工程費四九〇、〇〇〇元，六十年二月完工。

(四)完成花季前整建油漆工程。

二、前山公園：新建車庫及工人休息室各一間工程費六〇、〇〇元六十年一月完工。

三、北投公園：

(一)改建溜冰場及美化附近環境工程費八〇、〇〇〇元五十九年十一月完工。

(二)重建鋼筋水泥宮殿式涼亭一座工程費五〇、〇〇〇元五十九年十一月完工。

(三)整建兒童樂園及充實遊樂設備工程費一〇〇、〇〇〇元五十九年十一月完工。

四、新建溪口公園完成第一期整地工程。

五、天母公園改為玫瑰公園新植玫瑰花七二〇株。

六、新闢天母花圃一、五〇〇坪增植玫瑰花四、〇〇〇株。

二、加強公墓管理：截至六十年二月份止計使用一、二、三、四、七、七十一、八、九、一一、一二、一二一一、一四五、一五、一五一、一六、一六一一、一七等十七個區，

總共二千八百餘塋墓園，分區分別派遣專人責成管理，以維護墓園整潔及安全。

三、美化環境：邀請公園管理處協助將辦公室前面各花圃重加整理佈置花樹砌做石片路等。

四、修繕工程：拓寬辦公室加蓋平頂以防雨水浸入而供實際需用。

增建宿舍一棟分配員工使用。

五、各項工程設施，第八及十一、十五之一墓區駁坎踏步水泥路柏油路第十八墓區區路墓道等工程已分別設計呈請管理局核示中奉准後即可發包辦理。

拾例、一般業務

一、事務

(一)辦公室搬遷：本局五十七年夏奉上峯指示，須將辦公室遷回衆樂園，遂即交總務單位洽請聯勤總部及其所屬外事處磋商經年，方獲同意將現址交換使用，乃於五十八年底着手規劃，內部設計，草擬藍圖，完成初步整建計劃，除將原有房屋改裝為辦公室外，並委託燕京、大壯兩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增建大禮堂一座，以應需要。五十九年一月設計完成，函准審計處同意並派員參加公開招標，結果以最低價三百四十七萬元得標，是項工程，

經于二月間開工至十二月份完成，所建新禮堂，樓上備供資料管理及辦公室之用，樓下大廳經常為各項會議、典禮、讀訓、晚會使用外，夏季專供貴賓做禮拜場所；至舊有房屋，將外事服務處時期原有旅館式之房間，全部拆除改裝為辦公廳舍，以資各處科室辦公作業之用，室內光線充足，色調勻和，桌椅整齊，設計大方實用，均合一般水準。而庭園佈置花木扶疏，假山魚池，綠茵曲徑有如天然。以之陶冶身心，增進工作效能。大門前廣場拓寬後除停置公務車輛外，並供陽明山花季及重要會議時貴賓車輛之停放。此一整建新建工程先後籌劃設計完工及搬遷工作，全部完成需時一年餘，尤其搬遷前後本局員工備極辛忙，始竟全功。

(二)籌建眷舍：本局服務處眷舍破爛不堪，曾經艾爾西颶風吹毀三戶半毀三戶必需重建，業於五十九年十二月開工，計工程水電價款共一百十一餘萬元，建坪二百四十餘坪預定在六十年四月底完成，可住眷屬十六戶。

(三)興建公共浴池：原設在衆樂園內之公共浴池兩座，經改建為辦公室後，為供員工駐區公務人員及遊客沐浴需要，乃選擇陽明湖邊興建大型浴池一座，設計新穎，築構堅固衛生，計工程水電費五十二萬二千餘元業已開工，預計在本年四月底完工。

(四)貴賓防空洞維護：本局為配合貴賓及中山樓各項大會需要，有關賓館、防空洞安全業務，隨時與各有關單位聯繫並辦理維護等事宜。

(四) 消防：重要消防設備均如期換新除舊，並按期演習消防班作業，以資警惕。

(五) 車輛維護：為支應公務需要，本局對於車輛之維護調配，自應慎重從事，以策安全，並依照交通監理機關通知

，隨時注意汰舊換新，本年三月份業經報廢福特轎車壹輛，向裕隆廠洽購八一A型轎車壹輛，以應公用。

二、機要：

(一) 用印一四、八二〇件。

(二) 處理局長函件七九〇件。

(三) 接見民眾案件計：

1. 醫療二件
2. 謀職三九件
3. 安全三件
4. 救濟三七件
5. 稅捐一五件
6. 公產八三件
7. 社會四五件
8. 國宅七件
9. 農林三一件
10. 兵役八件
11. 教育三〇件
12. 工程五〇件
13. 工商四三件
14. 地政一三四件

15. 管理三三三件
16. 其他三六件
共計八九六件。

三、法制：

(一) 擬訂本局單行法規：本局所需用之單行法規，先由主管科擬具草案，送由本股審核，所訂之單行法，均能切合適用。

(二) 解釋法令：各科室適用法令，遇有疑義，送由本股解釋，經本股解釋之法令，均能適法。

(三) 整理法規：設立整理法規委員會，次第整理經濟建設所需之法規及不能適應當前社會環境之法規等。

(四) 承辦訴訟及訴願案件：本局需要訴訟解決之案件及訴願案件，由本股承辦，上項案件均獲勝訴。

(五) 承辦交辦有關法令案件：承辦上項案件，均能作切合法、情、理之處理。

(六) 搜集法規及整理資料：搜集所有法規及有關資料，分類保管，以備擬訂法規及解釋法令時參考之用。

四、文書：文書股分三部份工作，即收發、繕校、檔案管理，茲將各部份工作情形及成果簡要報告如下：

(一) 收發：隨收隨分、隨送各承辦單位，繕妥即發，以收事功，工作進度完成百分之百，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二月底共計收文一九、八〇五件，發文一四、七〇八件。

(二) 繕校：隨分隨繕，隨繕隨校，以期滿足各業務單位之要求，達到革新便民的目的，沒有積壓，五十九年九月至

六十年二月底共計繕校文件一七、一六八件。

(三)檔案管理：隨收隨整，以期調卷迅速閱卷便利，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二月底共計歸檔文件一七、七〇八件。

三、兵役類

五、新聞：

(一)辦理新聞行政及加強違禁書刊之檢查與取締：

1.依照出版法等有關法令辦理出版社雜誌申請登記變更登記等計共廿一件。

2.加強取締違禁及翻印書刊並查獲雜誌連環圖書等計一、二〇〇餘本。

(二)推行公共關係加強政令宣傳：

1.以業務之性質分別利用大眾傳播工具統一發佈新聞及供應有關資料計一二〇件。

2.經常利用電視廣播宣導政令及施政情形。

(三)加強便民工作除每週三接見民衆外並於每週五下午專設聯合服務臺辦理民間建照及商業執照事宜。

拾玖、區公所

一、人事類

(一)加強職位功能完成修訂工作指派。

(二)實施全部職位分類，改任手續完畢。

(三)職位分類改任案未奉核准以前完成五十九年初步考績。

二、民政類

(一)里民大會暨動員月會每年舉行四次現已召開二次。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卷 第四期

(二)本區選出特優里長于仁化里何金塗、福壽里董景春等兩位於本(三)月十五日參加陽明山管理局表揚。

三、兵役類

(一)辦理四十年次役男軍種、兵科抽籤於十二月一日舉行順利完成。

(二)各梯次應征常備兵交接事宜圓滿達成。

(三)後備軍人小組編組、小組長聯誼會、小組活動每年舉行二次現已完成第一次。

(四)管區後備部隊點召每年舉行一次已完成第一次。

(五)(61)年度緩召申請案件審核（含各梯次玉山案緩召）如期完成。

(六)(59)年度後備軍人管理資料清查如期完成。

(七)秋節、春節貧困征屬生活扶助金暨安家費發放如期完成。

(八)貧困征屬就醫及各項災害補助等輔導申請。

(九)軍勤隊編組，軍需生產人力征用順利完成。

四、社經類

(一)農業畜牧

1.臺灣地區農漁業普查全面實施如期完成。

2.第二期農作物災害勘查二一、二四一件。

3.推廣私有林造林面積三二公頃。

4.山林防範、森林火災、防止盜伐及私有林砍伐、濫墾等加強巡視及嚴加管理。

5.推廣蔬菜栽培、設置專業育苗圃四處及柑桔復合肥

料示範圃五處，改善灌溉設施集水槽一處。

6. 畜牛總檢查：水牛一五〇頭，黃牛四九頭。

(三)社政：

1. 慶祝雙十節及開國六十年元旦舉辦各界提燈、藝隊、機關、學校等團體遊行活動。
2. 冬令救濟發放一七九、八二〇元。

(三)小型工程：

1. 鋪裝水泥、柏油路面：「富安、中洲、葫蘆、洲美、蘭雅等五個里」全長七八五公尺。
2. 新建排水溝：「福壽、臨溪等二個里」全長四五八・五〇公尺。
3. 舉設溪山里石梯路全長三六〇公尺。

北投區公所

一、推行六十年度第三次里民大會暨里動員月會：本區六十年度第三次里民大會暨里動員月會於元月四日起分別在各里召開此次政令宣導工作配合革新要求試用幻燈及錄音方式效果良好且於會後放映電影助興出席人數較前踴躍平均出席率為百分之三三・八又為瞭解民情及加強推動每天每里均由區長親自率領各單位主管實施督導。

二、辦理重陽節敬老會：為表達敬老精神於農曆九月初九重陽節日，本區公所發給七〇歲以上老人禮物以表敬意詳細情形如左(一)七〇歲至七九歲一、一七〇人每人發給麵線三臺斤及皮蛋十粒。(二)八〇歲至八九歲二八四人每人發給麵線乙臺斤及皮蛋十粒、蛋糕中盒乙盒。(三)九〇歲以上四〇人

每人發給麵線乙臺斤及皮蛋十粒、蛋糕大盒乙盒共一、四九四人總費用三六、八七一年。

三、辦理冬令貧民救濟：六十年春節前對於區內所有登記有案之一、二、三級貧民分別發給冬令救濟金予以救助其詳情如左(一)一級貧戶一二五戶二五七人每戶三五〇元每人加八〇元計六四、三一〇元。(二)二級貧戶一〇七戶五五九人每戶一五〇元每人加五〇元計四九、五九〇元。(三)三級貧戶一四四戶八七五人每戶一〇〇元每人加三〇元計四〇、六五〇元總共三七六戶一、六九一人一五四、五五〇元。

四、奉令辦理農業漁業普查：本區共二五里分派十五人擔任調查員至二月十日全部調查完畢經初步統計結果如次：
(一)農業總戶數一、九九九戶。(二)總人口數一四、五八六人。
(三)自耕農一、五二九戶。(四)自耕地五〇%以上一〇〇戶。
(五)自耕地未滿五〇%七九戶。(六)佃農二三六戶。(七)非耕種農五五戶。(八)專業二八四戶。(九)兼業靠農八二五戶。(十)兼業靠他八八〇戶。(十一)水田面積八九七、九一甲。(十二)旱田面積二二一、七七甲。(十三)非耕地面積二〇七、六〇甲。(十四)養牛總頭數二三五頭。(十五)養豬總頭數二、七二〇頭。(十六)耕耘機五〇臺。(十七)漁戶三五戶。(十八)漁戶人口數二七二人。(十九)專業八戶。(二十)兼業二七戶。(二十)漁獲量一六、〇八〇公斤。(二十一)漁獲金額四八三、一〇〇元。(二十二)漁船無動力四〇艘。(二十三)從業人數四七人。

五、獎勵私有山坡地種植什果：本區山坡地遼闊又適合栽種果物為鼓勵開發利用對於栽種者希望品種及其數量預先登記

代購優良果苗並每株果苗發給三分之一之補助金分為三批發出本年度獎勵數字如左：

(一)連霧二二六株。(二)中山月拔六〇四株。(三)梨仔拔一、五〇〇株。(四)檸檬二一〇〇株。(五)軟枝楊桃一二株。(六)柳橙一六〇株總共二、七一二株約栽種面積四・五甲地。

六、辦理房屋投契鑑證：在本轄區內之房屋若有移動產權者必須經過本區公所之鑑證然後向稅捐稽征機關投契經過鑑證

件數如左：

(一)九月份六〇件。(二)十月份五二件。(三)十一月份二三二件。(四)十二月份一〇六件。(五)元月份八八件。(六)二月份一二〇件。總共六五八件。

七、辦理聯合服務工程：本區本年度預算金額二〇〇、〇〇〇元分為路面柏油鋪裝工程二處七四一平方公尺整修排水溝工程二處三六二公尺修建暗渠一處開鑿水泥管井乙口深十二公尺裝設路燈四〇盞新建車棚一處一九、二五平方公尺蓄水池一處十二立方公尺。

八、辦理有關兵役業務：

(一)辦理四〇年次役男征兵檢查及軍種兵科抽籤。

(二)辦理征集陸海空常備兵入營合計二五梯次。

(三)辦理人力征用演習。

(四)辦理六十一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申請轉報。

(五)辦理中秋春節入營常備兵貧困征屬優待扶助金及安家費之審查發放。

九、辦理人事職務分類暨年終考績：

(一)本所奉令自五九年九月十六日起實施職位分類除主計、安全、戶政等廿二個職位尚未歸級外其餘五十八個職位均經核定並已辦理改任換敍。

(二)本所五九年度考績（成）案除人事、主計、安全另按規定辦理外戶政人員業依簡荐委規定辦理完竣其餘依職位分類辦法須候改任換敍核定後始得呈報。

十、辦理有關便民及服務臺工作：

(一)加強便民工作：實施分層負責詳細列明各主管權責區分表貫澈實施簡化公文處理手續凡民衆一般申請案件均係當日答覆標明各單位業務及職掌及全體同仁姓名職位便利民衆接洽公務促進同仁服務精神。

(二)辦理服務臺工作：設置服務臺每月派員專責服務每月平均辦理代書事項一三六件答覆詢問事項一四三件均設簿登記設置意見箱及公告牌接受民衆意見及公布重要事項鼓勵同仁親民愛民勤務負責精神使其在觀念上方法上言語態度上以便民為民服務為主體。

(三)革除鋪張浪費：使一般民衆崇尚節儉減除公私應酬不為本所舉行各種慶典紀念節會而消耗。

(四)改進土地行政事項，對一般民衆私有耕地移轉保證書由十天期縮短為七天內發證。

(五)私有出租耕地出賣申請書十五天期限縮短為七天發證。

(六)買賣契約查註三七五租約於當天辦妥。

(七)無訂立三七五租約證明書均於當天發給。